



# 温州律师

## 本期导读

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党建引领  
建立一体化专业团队，开创破产业务新局面  
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司法规则  
坚守法治信仰，只为社会温暖相拥  
大榕树之恋

# 2023

主办  
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温州市律师协会



### 《温州律师》编辑部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瓯越中央法务区1幢6层  
电话：0577-88373355 传真：0577-88336771  
网址：www.wzlawyers.cn E-mail: wzslsxh@163.com



#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 在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上 采取硬实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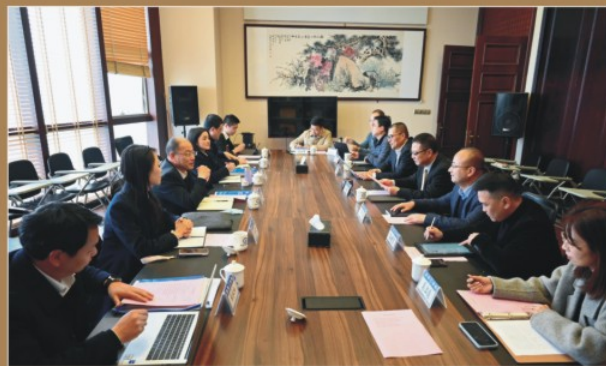
3月30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在全国律协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努力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祖国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下大气力推进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律协党员活动室、国际部和“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贺荣深入了解律师行业党建、律师制度改革、涉外法律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情况。随后贺荣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她指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高素质重要力量,律师职能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涉外法律服务等各环节,律师服务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律师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外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贺荣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祖国,胸怀“国之大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正能量。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在法律援助、律师调解等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实效性,服务民生福祉。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我国公民、法人海外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律所、培养高素质涉外人才,服务强国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法修订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要加强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荣誉感,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2月4日,温州律协召开2023温州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



2月20日,温州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朱鹏鸣一行赴市律协开展律师调解工作调研。



2月9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姜新等一行赴市律协开展普法工作调研。



3月14日,温州市第五届检律辩论赛决赛在温州广播电视中心成功举办。



3月8日,市女法官协会、市女检察官协会、市女律师联谊会等部门共同举办“情暖‘三八’·法治护航”妇女节特别活动。



3月18-22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温州大学举办温州市青年骨干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业务研修班。



3月21日,市律协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



3月18-20日,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女律师赴厦门疗养。



主 办：  
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3年第一期（总第80期）

## 目 录

CONTENTS

《温州律师》编委会：  
主 任：林向光  
副主任：金 疆 陈先豪 陈秋晨  
委 员：姜 正 孙海芬 严凌振 夏法沪 柯 展 黄润生 周春萍 叶 舟 朱永华  
主 编：孙海芬  
副主编：孙晓宁 卢成素  
本期责任编辑：陈晓明 章立再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瓯越中央法务区1幢6层  
电 话：0577-88373355 传 真：0577-88336771  
网 址：www.wzlawyers.cn E-mail: wzs1sxh@163.com

### 党建引领

- 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党建引领 翁非凡 01
- 党建引领助力成长 张春来 03

### 理论研究

- 建立一体化专业团队，开创破产业务新局面 江丁库 04
- 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司法规制 黄润生 韩镒朦 07

### 律所管理

- 强监管背景下律所的规范与发展 池方景 14

### 以案说法

- 赖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二审成功改判 潘晓珍 20
- 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助力企业减少诉累 陈 宇 22

### 律师风采

- 坚守法治信仰，只为社会温暖相拥 杨崇建 25
- 踔厉奋发守初心，笃行不怠担使命 彭伊妮 28

### 才艺展示

- 大榕树之恋（外3） 彭志坚 29

### 律协动态

- 行业要闻十一则 编 委 31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翁非凡



# 贯彻落实 二十大精神 不断加强党建引领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加强党建，持续红色引领，打造一支让人民满意的律师队伍。同时，结合联英所创建时的“守道、居正、敬业、乐善”的律所文化，为社会公平与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律所稳健发展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始创于1998年，2013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十年蝉联温州十强律师事务所。以“温州本土品质律所”的定位，营造“更懂温州”的律所形象，以“品质”概念突显业务专业化和服务精致化，完成“更精服务”的要求。

总所现党员比例50.0%，名列温州律所前茅。律所每年计提收入的固定比例作为党团建费用及青年律师发展基金，为党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 （一）建立“双向”培养机制。

本所党支部十分注重队伍的培养，把优秀的骨干律师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在同等情况下“党员优先聘用、优先上岗”；近几年共发展党员5人。

（二）注重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本所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等支部基本制度，研究制定党支部活动规则、学习计划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组织律师党员学好“二书一章”，开展“学党史、悟思想、明方向”主题系列党日活动和“不忘初心·缅怀先烈”爱国主义教育，确保了本所律师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开创多样化学习模式。

本所党支部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党章，学习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开展多样化学习模式，包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参观革命烈士陵园；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增强全体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体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当先锋，争先行”等主题党日活动；参与“全局观，朝前看，落实干跟着总书记学思维”线上授课活动等。在坚持“以党建带所建”的引领下，取得了众多的荣誉。

#### 二、坚持慈善引领，帮扶弱势群体

自律所创办至今二十多年来，党支部带领全所律师坚持慈善义工，特别是我们的老党支部书记，联英

所的创始人何连英同志所开创的“乐善”精神，在一代代联英人身上不断继承和发扬。

(一) 设立“爱心基金”，为善行天下奠定经济基础。

党支部将慈善义工活动融入日常党建，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坚持以律所每年召开的年终总结表彰大会为契机，发出爱心捐款的倡议，号召党员律师带头对联英“爱心基金”进行捐款活动，爱心捐款成为联英所每年年会不可缺少的内容，为律所的“善行天下”奠定一定的经济基础。

(二) 成立“联英义工队”，使慈善义工活动常态化。

2011年，为使慈善义工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成立了“联英义工队”。该义工队以党员律师为核心，吸收志愿者服务队成员，目前已有成员60多人，为开展慈善义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

(三) 联系定点单位，为慈善义工活动搭建平台。

律所分别在龙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龙湾区综合福利院、温州市儿童福利院、文成县岙口敬老院、百丈漈敬老院和鹿城区残疾人艺术团等单位设立义工服务点，长期结对，定期服务。

2017年起至2022年底止，近六年的数据，真实地反映了我们的坚持：六年间，“联英义工队”派出人员用于义工活动的人数达742人次，用于义工服务时间达4826小时，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公益法律讲座等活动达305次，用于慰问、捐赠等爱心款项达94万元。

党支部每一位党员律师多年的坚持和默默地付出，用自己的行动帮助社会的弱势群体，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推进依法治国，用自己的微小力量担负起一名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对社会的责任。

### 三、坚持专业引领助力依法治国进程

律师是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员，本所律师充分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助力依法治国进程。

(一) 重视法学理论研究。

在学术研究上，联英人默默耕耘，朝着“专业化、

团队化、品牌化”的目标奋进，提升学术研究氛围，打造专家型律师。联英所多位律师论文均获省、市律师实务论文奖项。

(二) 积极参与议政。

2022年度，朱捷峰律师和娄亦捷律师肩负使命，分别参加了政协第六届龙湾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朱捷峰并被选举为常务委员，并荣获第六届优秀委员的荣誉，充分展现了联英律师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

(三) 服从大局，配合政府中心工作。

本所律师分别担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教育局、龙湾区委、区政府、人大立法委和龙湾区财政局和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等政府机关单位法律顾问，依法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参与机关内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合同等法律服务。

(四) 发挥律师专业，改善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本所在不断变革的营商环境中，牢牢把握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提升律师专业技能的同时，积极打造专项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企业，参与“服务两区建设”、“法律体检”、“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络化全覆盖”等法律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 四、学习和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谱写新篇章

联英律师认真学习和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一如既往地坚持党建引领所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做到学思结合，以学促行，更好地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服务社会。发扬“四千精神”，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 前世今生

至今还清晰的记得我们所在未成立党支部之前，党员活动开会均在中共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进行。每次活动开会我们所的三名党员律师总是结伴前往。就这样反反复复三年左右的时间直至我们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2015年在乐清市司法局党委及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支持下，成立了中共浙江海昌（乐清）律师事务所支部。

从2015年7月成立时的3名党员律师，发展到今天6名党员律师，党员占比达50%，目前还有两名优秀年轻律师正在积极向组织靠拢，并已经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 扬红色风帆，筑基层堡垒

2015年7月自支部成立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植根于律所的发展之中，为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海昌（乐清）分所将党的领导、党支部参与律所决策等内容写入律所章程，确保政治引领。支部成立时律所主任承诺党的所有活动无条件支持。党的活动事宜全部由支部自己安排，全所人员积极参与，律所提供所有经费保障。

因此我们支部每年都会组织一次红色教育基地研学活动，支部活动不仅仅是组织党员律师参与，还组织全所人员并邀请家属参与。成立至今我们先后去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遵义会址、重庆红岩魂广场、歌乐山烈士陵园、雁荡山烈士陵园等，通过参观学习了解党的历史，不忘初心。参观学习后党员律师提交一篇学习心得。

近年来，我所多名党员律师荣获“温州市律师行业协会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等多项荣誉。这些沉甸甸的荣誉，增强了我所做好党建工作的信心，也坚定了我所对党建工作的执着追求和投入。

一个党支部就是一座指引前进的灯塔，一名党员律师就是一项工作开展的领头雁。

在支部的组织下党员下基层（担任任社区村居法律顾问，进村居企业、商会）开展法律宣传，开展法



## 助力成长

浙江海昌（乐清）律师事务所  
张春来

律援助（现有三名党员律师担任乐清市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建设红色阵地、亮出红色身份。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律所推进“红色领航工程”。比如，在律所办公场所植入红色标识、张贴党员标志让律师党员亮出红色身份、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律师在办好案件的同时，还要参加理论学习。我们支部每月至少组织民主生活会1次，要求党员律师必须参加，并邀请非党员律师参加；通过学习，调动每个党员律师以及非党员律师的积极性，每次学习逐一得到落实，绝不走过场、流于形式，让党员律师和非党员律师共同参与党建工作中。

下一步，我所党支部将认真学习贯彻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2月12日在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上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切实提高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质量，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努力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建立一体化专业团队 开创破产业务新局面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江丁库



十年前，我所受理破产案件不多，办案进度比较慢，效率也不高。但从2017年开始至今的六年多时间里，我带领的破产管理团队共办理了253起破产案件。债务企业总资产规模达500多亿元、总负债规模达1000多亿元、安置职工人数3000多人、总债权人超万人。破产业务也由温州本地向全国扩展，经办的跨省破产案件19起，外省债务企业总资产规模达300多亿元、总负债规模达500多亿元。这一巨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我归结为我们大力推行的破产管理人“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

## 一、针对管理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

《企业破产法》号称是市场经济的宪法，是整个破产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而破产管理是执行破产程序中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有位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跟我们说：选一个好的破产管理人，我们就会像最高法院的法官一样，只要在法律上把关就可以了。在破产程序中，法官的职责主要是监督和裁决，真正负责执行的是管理人团队。但实践中，不少破产管理人团队和律所都或多或少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人员结构问题。不少规模不大的律所接到破产案件后，临时抽调二三名律师组建管理人团队来做，我估计对一个较为大型破产案件，他们是非常痛苦的。因为做破产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平衡各方的利益，如职

工债权、金融债权、担保债权、供应商债权，还有合同、租赁、追收等一系列事务都需要花很长的时间去协调处理，有的难度很大非常麻烦，如果人手少又不专业，多次沟通不成，案子结不了，会让人感觉崩溃，这是律所做破产普遍存在的问题。

二是所内冲突问题。一个律所内若有多个破产管理人团队，如果协调不当，相互之间就容易产生冲突，有的主张“哪个团队备案快就由哪个团队做”，有的主张“轮流坐庄轮流做”，有的主张“案源来自谁就谁做”，有的甚至形成僵局而无法沟通。另一方面，律所内有多个破产管理人团队，不同团队对破产案件的把控能力不一，对外出具的文书不一致，也会影响律所的形象。所内存在这些矛盾，势必拖延办案时间，也难以保障案件效率。

三是专业适应问题。除无产可破的简单案件外，绝大多数破产案件中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往往错综复杂，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如民商法，包括合同、公司、劳动、担保等法律，又如行政法，包括工商、土地、税收等法律，再如财会、金融等法律，

都会成为处理破产案件的法律依据。而大多数律师是“万金油律师”，看似“头头通”，其实对破产业务并不精通，故办理破产案件很吃力，严重影响工作效率。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所在实践中提出并推行了破产管理人“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力图把破产案件做精做细做出成效来。

## 二、“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采取“五个保障”措施

我所推行的“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有两大内容：一是“一体化”，即律所内组建破产专业委员会；二是加强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专业化建设，着力提高破产专业水平。在“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中，我们采取了以下“五个保障”措施：

### 1、时间保障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我们自然而然就感觉到，“万金油律师”没有多大发展前途，于是想做一个专业化的律师。专业化现已成为大多数律师的追求和梦想。我们团队实行破产专业化后，其他案件基本不做了，集中精力做破产，于是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没有了其他案件的影响，因而有了时间保障。破产案件办多了，破产管理经验足了，破产法律知识深化了，时间成本大大降低，而办案质量和效率就大大提高，于是形成竞争优势，案件越来越多。

### 2、培训保障

我国破产法不够完善，有太多的空白点，而破产管理人作为推动整个破产程序的一个核心环节，其知识和能力非常关键。如：破产主要是财务问题，如果财务报表都看不懂，就很难理出一个完整的破产管理思路；律师做破产案件有大量工作需要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如果不懂得对方的个人性格和思维模型，就很跟当事人沟通，也就难以获得成功；在招募战略投资人时，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如果你欠缺谈判能力，意向投资人往往会跑掉。所以，我们在“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破产业务知识、税收财务、心理学和商业谈判技巧等多方面的培训，不惜代价去

参加全国多地的破产法论坛、德恒总部破专委每季的专题培训，还聘请中国政法大学李曙光教授担任学术顾问，李教授每年都会给德恒破专委专题培训一至两次。有了培训保障，我们团队办理破产案件的能力提升很快。

### 3、分工保障

我们建立破产管理专业团队的目的之一，就是在成员分工的基本上，从这个同伴身上找到优点来弥补其他同伴的缺点，发挥团队整体优势来做破产案件。如有财务缺陷的成员主办案件时，我们就安排有财务擅长的成员予以配合；遇到脾气暴躁难沟通的当事人，我们就安排沟通能力强且有耐性的成员去沟通协调等。主办和协办的分工，各自发挥专业特长的配合，大大提高了办理破产案件的进展和效率。此外，我们深刻意识到前线做破产业务，后台“技术”支撑很重要。为此，我们聘请了几位专家，结合我们团队遇到的破产问题，研究相关的前沿法学观点来弥补自身的缺陷，于是形成研究型与业务型一个互补的格局。

### 4、人才保障

为适应破产案件逐年增加、异地案件增多的实际情况，以及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工作效率，团队不断吸纳具备企业经营管理、税务、会计与财务管理、计算机等方面专业知识的成员陆续加入，包括人大、中国政法、厦门大学、西政等学校的优秀毕业生。现德恒温州破管团队共有30多名律师，另配备10多名辅助人员，团队成员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有助于破产管理业务的传承和发展。

### 5、待遇保障

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全体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在待遇上予以充分保障，在按时发放基本工资的基础上，年终经“OKR”考核发放奖金。我们团队成员，这几年的年收入均高于本地区同类同级律师，大家专心地做破产案件，所以至今没有出现人才流失现象。

## 三、“一体化专业团队”的现代化管理

最近几年，我们根据“一体化专业团队”的特点，创新了破产业务管理现代化模式。

# 进行知识产权之司法规制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润生 韩锰滕

**[摘要]**：近些年来，伴随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日益加强，反而滋生另一种怪象，即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案件时有发生。而对此种滥用权利的行为如何规制，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笔者通过收集近十年来关于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典型案件，结合现有的法律规定，分析得出相关滥用权利的规制路径。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颁布的法释【2021】11号批复文件，就如何进行理解与适用，发表笔者的观点，以期对司法实务工作者办理此类案件时参考。

**[关键词]**：知识产权滥用 民事诉讼 规制路径

## 引言

2002年，通用公司发现奇瑞公司研发的“奇瑞QQ”与其“雪佛兰SPARK”车型外观非常接近。其后，通用公司在没有其他依据的情况下，多次向奇瑞发出侵权警告函，并在媒体上大肆渲染、炒作。2003年至2004年期间，通用公司多次通过商务部、发改委、汽车协会等部门要求对奇瑞公司进行调查，其间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奇瑞QQ开发的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然2004年，通用公司仍以奇瑞公司生产销售的奇瑞QQ整车和核心零件，与其拥有知识产权的轿车惊人相似为由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奇瑞QQ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通用公司和奇瑞公司这场知识产权争端虽以达成和解协议告终，但其间通用公司之行为不免滥用知识产权之嫌疑。

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出台，其在序言部分即指出“我国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并要求“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以“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主题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习

## 1、实行项目经理制

我们将每个破产案件作为一个项目来安排，确定主办成员为“项目经理”，以项目化形式推进破产进程。那么我们对“项目”又是怎么管理的呢？首先，每个项目都由我担任总负责人，其他两个主要合伙人（即团队负责人），一个负责技术把关，一个负责文书把关，由三个人共同负责。其次，下设一个项目经理主办案件，制作个案项目流程，进行繁简分流，具体负责个案实务处理。三是团队其他成员配合，即由团队负责人调配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成员配合项目经理开展工作。比如安徽淮南金丰易居破产重整重整案，该案入选由最全国工商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开展的新时代加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事件推选活动的提名名单。经办法官事后对我说：这个案件要求很高，我们评委考察组匿名直接打分，你们是第一，我们看重的是你们这个团队。面对法官的厚望，我们怎么办？我们按照“项目经理制”制作了非常规范方案以及团队分工协作意见提交给法院，法院很满意，最终案件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也很显著。我们实行项目经理制以后，就像高铁一样，每一节都有动力，跑得快，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 2、引进“OKR”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一体化专业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我们团队引进“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即目标与关键成果法，要求团队每位成员根据破产案件的工作量和期限，自我制作一周、一月、一季、一年的工作计划，使之自我驱动，届时展示关键成果兑现报酬，节约了传统考核的大量成本支出。同时，我们团队每个星期一早上召开视频会议或者其他形式会议，听取一周工作安排，星期五进行复盘总结，然后进行追踪、反馈，如果目标出现变化，方案不断地调整和刷新。“OKR”项目化管控效果很好，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

## 3、使用Alpha软件管理流程

我想淘汰人的永远不是年龄而是工具，你一定要让你团队的人学会使用各种工具，工具的使用会让你

大幅度提升效率。我们投资Alpha软件开发，现为Alpha软件的天使用户。我们在Alpha软件上做项目的可视化、协同化，整个项目所有资料都电子化。比如，我们办理的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浙江皮卡王集团合并重整案，整个案件所有流程的每一个步骤，在Alpha软件非常清晰，团队所有成员都可以看得到，而且Alpha软件还有计时功能，哪一项工作做了多长时间，一眼就看清楚了。

## 4、幕布流程化管理

我们把每个案件当一个项目来做的同时，将所有项目都用幕布的形式把流程展示出来。做幕布有一个好处就是很清晰很实时，相互共享非常方便。如龙岩龙化破产重整案件，我们制定幕布分成几块和一个案例概括，受理单位是谁，裁定书出具时间是几号，什么时候指定管理人，经办法官的联系方式等，经办人是谁，谁是负责人，沟通怎么样等，每个成员一看就很清楚。我们做好幕布，可以非常快速的接管企业，然后进行企业维护、运营管理等，工作效率随之提升。

## 5、拥抱互联网

为了跟上智能化步伐，获取全国更多的破产信息，我们投入资金研发一款运用区块链电子表决软件和一款在部分省、市破产案件运用的首个表决软件。我们利用表决软件召开债权人会议，与会人员进行扫描签到，也可以使用手机号和验证码签到，债权人在表决时只要在手机操作即可，且可看得到整个表决状态，最后结果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忙脚乱去统计，不仅表决效果好，而且公开透明。

我们在“一体化专业团队建设”的同时，利用现代化智能工具对破产案件进行管理，在大大提高办案效率后，利用腾出的时间来研究和探讨破产实务的法律问题。近些年，我们团队在温州破产实践的基础上，撰写并出版了《民营企业破产管理法律实务》《破产预重整法律实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若干法律问题》《建筑施工企业破产重整法律实务》《个人破产法律实务》等专著，分别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外，我们团队还撰写了30多篇破产实务论文，在有关刊物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

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亦强调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知识产权滥用问题伴随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增强而日益滋生,国家政府虽对其关注不断,但是究竟何谓“知识产权滥用”,司法实践又应当如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2021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释【2021】11号批复,就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原告起诉构成权利滥用的问题作出回应。批复中提到的“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究其本质,仍是通过民事诉讼之形式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而这又重新回归到对知识产权滥用的界定。同时又催生如何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法释【2021】11号批复应如何理解和适用等一系列问题。为回应上述问题,笔者结合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和近十年间的司法判例,以期探寻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司法规制路径。

### 一、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概述

#### (一) 知识产权滥用概念之厘清

##### 1. 知识产权滥用概念之理论争议

目前主流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滥用概念源于民法的“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虽相较一般的民事权利而言,知识产权存在特殊性,但其作为民事私权仍适用民法的基本规则,故知识产权滥用即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之适用。

此外,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滥用概念源于英国专利法禁止垄断之规定,因此其认为知识产权滥用仅系垄断法之概念。甚至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滥用是一个模糊命题,并认为著作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基本不存在滥用的可能,知识产权滥用主要是指专利权滥用。当然,从最高院发布的法释【2021】11号批复来看,其显然未将知识产权滥用问题局限于反垄断领域。

然即使从“禁止权利滥用”角度界定知识产权滥用,我国学界和实务界仍对其存不同的观点。

就“权利滥用”本质之探讨,民法上存在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争议。主观主义阶段的学说认为只要权利行使以损害他人为目的,即可认定为权利滥用,

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即仅以知识产权人主观恶意为依据进行判断,而不论其表现形式和行为结果。客观主义阶段的学说则不以行为人主观损害他人之目的为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而只要求有客观上的滥用行为,即只探究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是否违反权利设置的目的或者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

就“滥用知识产权”范围之探讨,则有狭义论和广义论的分歧。狭义论认为,知识产权滥用是指“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超出法律所允许的范围或者正当的界限,导致对该权利的不正当利用,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广义论则认为,“知识产权滥用不仅是指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超出法定范围行使其权利,或者利用其权利从事违法活动,还包括行使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权利,或者将原本不存在的‘权利’作为知识产权行使。”

2. 知识产权滥用概念应以主客观相结合之标准作广义理解

而笔者认为,对知识产权滥用概念的界定,应当以主客观相结合之标准作广义理解。

第一,知识产权滥用概念应以主客观相结合之标准进行界定。

主观主义之学说只探究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而不论行为表现形式及结果,难免主观归罪。而且,我国民法上的权利滥用概念亦已经从主观主义走向客观主义。然法律行为之所以产生法律后果,系行为人意欲引起此种后果将这一意思表达出来,客观主义摒弃行为人的主观意识,不具有产生法律效果的意义。且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审理的明日公司诉维纳尔公司专利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即指出,涉案专利无效的原因是维纳尔公司在自身的产品宣传中公开了相关设计,而非将其他自由公知设计或已有设计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不能得出其恶意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结论,不属于权利滥用之情形。此外,在知识产权滥用的判断上,我国学者亦大都主张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结合考量,司法实务界亦基本采取此种主张。

第二,知识产权滥用概念的广义理解符合我国目前司法审判实践的现状,亦有利于与知识产权国际保

护相接轨。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82号裁判要旨明确,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即对知识产权滥用概念作广义理解,将行使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权利之情形纳入权利滥用的范围。

此外,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许可的反托拉斯指南》就指出,实施或者试图实施以欺诈方法从专利商标局或者版权局获得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可能违反谢尔曼法第2条的规定或者联邦贸易委员法第5条的规定。在此,其将以不正当获取的知识产权或本不应获取的知识产权的行使视为知识产权滥用。

#### (二) 知识产权滥用的表现形式

知识产权滥用的表现形式多样,具体列举往往难以穷尽。虽可从知识产权的种类、行为特点、违反的法律性质等不同角度加以区分和类型化,但有时不免交叉重复。笔者现根据我国司法实践,将司法实务中常见的知识产权滥用现象列举如下:

1. 反垄断领域的拒绝许可、价格歧视、搭售行为、掠夺性定价等;
2. 行政程序中的申请权滥用,如将公有领域之内容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著作权登记等;
3. 非诚信利用知识产权救济程序,实践中常表现为恶意投诉、滥发警告函和恶意诉讼等。

#### (三) 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界定

诚如前述,“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即通过民事诉讼之形式滥用知识产权,故根据前文对“知识产权滥用”的界定,可将其表述为: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或违反权利设立目的,不正当地提起民事诉讼,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其中,包括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原本不存在的‘权利’之行使。

同时,回归我国的知识产权滥用的表现形式,其实质所主要规制和解决的就是司法实践中频发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问题。

## 二、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

### (一) 民事实体法

我国民事实体法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行为的规制主要系原则性规定,要求知识产权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为:1.《民法典》第132条的“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2.《专利法》第20条的“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3.《商标法》第7条的“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4.《著作权法》第4条的“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5.《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在原则性条款之外,《专利法》和《商标法》还作出特别规定,即“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和“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宣告无效的商标权或专利权,就其无效前业已履行的侵权判决、调解等本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对于恶意诉讼造成他人损失的,受害人可以据此要求专利权人或商标权人赔偿。

2021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释【2021】11号批复:“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也可以另行起诉请求原告赔偿上述合理开支。”该批复明确规定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行为,被告可主张合理费用。

当然除此之外,《反垄断法》第55条还规定: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知识产权人为达排除、限制竞争之目的,通过民事诉讼滥用知识产权,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亦有可能通过反垄断法来规制。

### (二) 民事程序法

民事程序法的规制亦主要通过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要求知识产权人诚信行使诉讼,表现为《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的“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第49条规定的“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此外,《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2011年进行修订,新增“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案由,赋予恶意诉讼受害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三) 刑法

《刑法》第307条之一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则进一步明确: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 三、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司法规制

我国法律条文虽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问题有所涉及,但条文相对原则和分散,尚未形成统一有效的司法规制路径。笔者通过对近十年关于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典型案件的收集与整理,结合现有的法律规定,分析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何种路径规制此种行为。

#### (一) 本诉:确认被告不侵权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82号的“歌力思”案件,即为此规制路径之典型。歌力思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享有第25类的“歌力思”商标和第18类的“EL-LASSAY”的商标。2011年6月,王碎永申请注册第18类的“歌力思”商标。自2011年9月起,其先后在杭州、南京、上海、福州等地的“ELLASSAY”专柜,公证购买带有“品牌中文名:歌力思,品牌英文名:ELLASSAY”字样吊牌的皮包,并随后提起商标侵权之诉。最高院经审理认为,王碎永取得和行使“歌力思”商标权的

行为难谓正当。“歌力思”商标由中文文字“歌力思”构成,与歌力思公司在先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在先注册的“歌力思”商标的文字构成完全相同。“歌力思”本身为无固有含义的臆造词,具有较强的固有显著性,依常理判断,在完全没有接触或知悉的情况下,因巧合而出现雷同注册的可能性较低。作为地域接近、经营范围关联程度较高的商品经营者,王碎永对“歌力思”字号及商标完全不了解的可能性较低。在上述情形之下,王碎永仍在手提包、钱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歌力思”商标,其行为难谓正当。王碎永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对歌力思公司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

#### (二) 另行起诉:主张损害赔偿

##### 1. 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之诉

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修订新增“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之案由,此后,司法实践中亦涌现不少此类案例。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已经比较清晰,即其应具备主观恶意、侵害行为、损害后果、侵害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四个要件。但是,主观恶意的界定以及损害后果的计算仍然是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1) “恶意”的界定和判断

“恶意”应当作何理解?其是仅指直接故意,还是包括间接故意的情形?“恶意”作为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在民事诉讼中,又应当通过哪些因素进行判断?

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谭发文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中,一审法院指出,恶意是指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明知其请求缺乏正当理由,以有悖于权利设置时的目的,不正当地行使诉讼权利,意图使另一方当事人受到财产或信誉上地损害。即表现为明知而追求损害后果的心理状态,相当于“直接故意”,这也与我国司法实务界对《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中“恶意”一词的解释相一致。

就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具体判断,二审法院综合其权利基础(即权利取得是否正当)、主观状态(即提起诉讼时是否明知权利存在瑕疵)、判断能力(行为

人能否预见其行为结果)及其客观诉讼行为等多个因素进行考量,实际上就是以主客观相结合的标准判断行为人有无滥用其权利。

##### (2) 损害结果的计算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故恶意诉讼行为人承担的赔偿数额应当以受害人的损失为限,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即为现实的损失,如因担心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而更换物料所导致的物料损失和人工费用支出,亦包括其所支出的律师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公证保全费等系列合理支出。

间接损失则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商誉的损失,而这需要结合商业惯例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在恶意诉讼的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的情况下,法院一般都会支持。而在中讯公司诉比特公司恶意提起民事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江苏省高院还指出比特公司的恶意诉讼行为对全社会的诚信价值体系以及诚实信用的诉讼体系造成冲击和负面影响,对此种行为应当给予相应的惩戒。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将恶意诉讼对社会诚信体系的破坏作为考量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2. 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

知识产权保护实质是一个利益界定和调整问题,其涉及知识产权人、社会公共以及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以及公平与效率的协调。故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其实质限制和破坏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发挥和市场的正常运行,进而损害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立法目的。因此,在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行为时,可以考虑通过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路径。

在拜耳消费者关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拜耳消费者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拜耳关爱公司在2010至2011年期间为其两款防晒产品分别设计品牌标识和包装图案,并随后将上述两个包装图案分别使用在两款防晒产品上。早在2014年5月,上述带有涉案标识的涉案两款产品即已在京东、淘宝等平台出售。2015年,李庆在第三类的防晒剂等产品上分别申请注

册商标,在取得上述商标后,李庆以侵害其商标权为由针对淘宝平台上销售的涉案两款产品发起投诉。

法院经审理认定:李庆明知他人对涉案图案享有在先权利并在先用于涉案产品上,仍然将其主要识别部分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以该恶意抢注的商标针对涉案产品发起投诉以谋取利益,并欲通过直接售卖商标以获得暴利。李庆的获利方式并非基于诚实劳动,而是攫取他人先取得的成果及积累的商誉,属于典型的不劳而获行为,该种通过侵害他人先权利而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的正当竞争秩序,应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该案中,李庆虽未以民事诉讼方式恶意行使其商标权,但是该案的判决对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具有参考意义。不论是恶意投诉还是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其实质都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不正当地行使权利,而仅在行为手段上存在差异。

### (三) 刑事追责

《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明确将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纳入虚假诉讼罪的规制范围。因此,若行为人捏造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索赔的行为满足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可据此对其加以规制。

除此之外,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也有可能构成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的李文兴、李兴武敲诈勒索罪一案,法院即认定两被告人恶意串通,虚构倒签的独家许可合同,制造被害单位侵权的假象,通过提起侵权诉讼和举报等手段对被害单位形成心理强制,进而非法取得财物的行为满足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 四、法释【2021】11号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一) 如何理解“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

法释【2021】11号批复的适用前提是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故若要对其进行适用,则

需明确此处的“法律规定”和“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

就“法律规定”而言，我国《民法典》以及《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都规定权利不得滥用，权利行使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此类规定当然是法释【2021】11号批复的应有之义。此外，权利滥用的表现形式即为权利行使超越权利范围或违背权利设置目的，故此处的“法律规定”亦应当充分考量各类知识产权的立法本意以及与此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

而就“权利滥用”的构成要件，笔者已在本文的第一部分就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的概念进行界定，故在此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要件：（1）须有据以主张的知识产权，当然此种知识产权可以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或原本不“存在”的；（2）主观须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之故意；（3）客观须有提起民事诉讼之行为，且该权利行使行为超越权利边界或违背权利设置目的。

#### （二）请求赔偿合理开支之时间

法释【2021】11号批复明确被告可以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原告赔偿合理开支，也可以另行起诉要求原告赔偿合理开支，也即明确，若被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提出赔偿合理开支的反诉，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但是，在原告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权利滥用时，被告所遭受的合法权益损失并不仅限于合理开支。那么，如果被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是否可以在主张合理开支的同时，要求原告赔偿其他损失，如可得利益损失和商誉损失？或者被告是否可以通过反诉之形式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之诉或不正当竞争之诉，法院对此是否会一案中合并审理？

笔者认为，法释【2021】11号批复规定，被告请求原告赔偿合理开支的前提是被告能够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在此种情形下，如果被告同时要求原告赔偿其他损失的，法院对其一并审理，这不仅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节约诉讼资源，而且有利于对被告的及时救济。此外，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6条第2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错误通知、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其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与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并审理。即在恶意投诉的情形下，受害人提起反诉要求恶意通知人赔偿损失的，法院可以与本诉一并审理，而恶意投诉与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并无实质差别。

#### （三）合理开支的范围

法释【2021】11号批复规定被告可以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故在适用法释【2021】11号批复时，则需要明确以下问题：

第一，“等”应当作何理解，未经法释【2021】11号批复列明的其他开支是否可以作为合理费用主张？笔者认为，法释【2021】11号批复中所列明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开支实际系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的内容，法释【2021】11号批复采取列明的方式进行明确。而在此之外，诸如公证保全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等在实践中基本无争议的内容，自然可以通过“等”这一兜底性规定进行主张。

第二，“因该诉讼所支付”应当如何理解？被告如果在本诉中提起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合理开支的，那么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是相对明确的。但是，如果被告选择另行起诉要求原告赔偿合理开支，此时就会产生两笔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上述费用又是否都属于法释【2021】11号批复所规定的合理开支呢？笔者认为，不论被告选择以何种方式进行主张，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皆因原告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而起，故全部支持有助于对被告的全面保护，亦有利于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行为的有效遏制。如前文所提到的腾讯公司诉谭发文案，法院即判决谭发文案同时承担腾讯公司应诉和另行起诉的多笔律师费。

第三，如何界定开支是否合理？在合理费用的主张中，公证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都相对明确，但是被告所主张的律师费是否合理则可能引发争

议。北京高院发布的《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第1.23条规定：对于案情简单，诉讼标的的不大，权利义务清楚案件，原告主张较高数额律师费的，不宜全额支持。对于专业性强、案情复杂、工作量大的案件，原告以计时收费方式主张律师费的，可以予以支持。对于尚未实际支出但根据合同约定必然发生的律师费，且律师确已付出相应劳动并符合付款条件的，可以予以支持。笔者认为，律师费的确定可以参考北京高院的上述指导意见，综合考量案件的复杂程度、专业性和工作量，再结合各地发布的律师费用收取标准最终确定。

#### 五、结语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行为的规制，集中表现为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之权利的行使行为的遏制。然而，对于知识产权人正当取得其权利，然以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合法权益之目的，超越权利边界或便利设置目的的行使行为，难以进行有效的规制。如早年间的“彼得兔”案，沃恩公司虽享有《彼得兔的故事》作者姓名和插图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但其据此要求禁止社科出版社在出版《彼得兔的故事》时使用作者姓名和插图，其实质是以保护商标权之名，达垄断商品经营之目的，既违背商标权设立的宗旨，同时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但时至今日，对于此种行为，社科出版社恐怕还是难以要求沃恩公司赔偿其损失，主要原因在于司法机关对行为人滥用知识产权的主观恶意证明程度的严格把握，在起诉人具有正当权利基础的情况下，一般不认定其构成权利滥用。

伴随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民事诉讼之现象日益严重，希望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能够尽快建立和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相关制度，通过知识产权专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进行综合规制，防止权利滥用，维护国家、社会和个人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费安玲，《论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制度理念》，载《知识产权》2008年第3期。
- 2、李明德，《“知识产权滥用”是一个模糊命题》，载《电子知识产权》2007年第10期。
- 3、张以标，《知识产权滥用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科技与法律》2019年第2期。
- 4、王先林，《我国反垄断法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再思考》，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 5、李顺德，《知识产权保护与防止滥用》，载《知识产权》2012年第9期。
- 6、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14554号民事判决书。
- 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8、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407号民事判决书。
- 9、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1874号民事判决书。
- 10、王先林等，《知识产权滥用及其法律规制》，中国法制出版社。
- 11、参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8627号民事判决书。
- 12、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刑初3339号刑事判决书。
- 13、高伟光：《“彼得兔案”：维护还是滥用商标专用权》，载《中华商标》2004年第8期。
- 14、王静、张苏柳，《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疑难问题探析以腾讯诉谭发文案为例》，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



## 强监管背景下 律所的规范与 发展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池方景

自从2021年2月27日中央政法委开始“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及之后全国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来，让我们看到了中央对政法这支队伍的高标准要求，也让我们切身感受到了国家对律师行业的强监管趋势。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律师事务所如何一方面做好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同时，另一方面又要推动引领律师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这是摆在每个律师，尤其是律所管理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下面，本人就这一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以供业内同仁作进一步探讨。

### 一、律师行业强监管趋势的具体表现

1. 从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来看，“整顿”与“治理”并不像有人说的那样，是一阵风，是运动式的，而是进入了常态化。2021年一年，我们看到全国有为数不少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受到了处理。仅浙江省2021年一年，全省就有6家律所和61名律师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14家律所和115名律师受到行业处分。其中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有9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7人。这里我们注意到两个动向：一是对律师犯罪，比

如向法官行贿的案件，处理起来再也不含糊且处刑的力度明显加大；二是全国受到处理的政法队伍干部数量相当可观，仅省部级官员，2021年有19人，2022年第一季度有16人被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在教育整顿期限届满后被查出来的，比如原最高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大伟等，说明这一次的教育整顿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是一阵风、运动式的，而是进入了常态化且永远在路上。这就给所有的司法人员与每个律师敲响了警钟，谁都不要心存侥幸。作为律师，今后在处理与法官、检察官、警察关系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必须要守住底线，不要轻易去触碰红线，一定要崇法守正、自律自爱。

2. “境内外资本进入律师行业，律所、律师设立或参加律师联盟，律所过度商业化运作”等将受到严格监管。

自2021年9月开始，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律师事务所设立和管理环节突出问题清理规范”工作，主要针对三个方面开展核查和整治：第一，针对境内外资本进入律师行业。曾几何时，资本开始瞄上了律师行业，主要表现为作为资本方的境内外机构、个人，包括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律所合伙人放弃管理权，由资本方对律所享有实际控制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并实际享受律所收益。作为

律所的合伙人，什么都不用管，只管领取固定的提成比例。这实际上就是把律所充当了资本运营的一个载体，一个工具而已。第二，律师、律所设立或参加的律师联盟等。自2021年9月23日开始至11月止，全国共有十多个联盟被清理、解散。至此，全国所有的“律师联盟”均清理完毕，不复存在。第三，律所过度商业化运作，主要表现为律师事务所从事与法律无关的经营性活动，包括律所成立关联公司以及与相关公司进行合作，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为律所招揽业务，同时分流律所收益、减少税负；律所盲目开办分所，不按要求实际派驻律师等。

以上这些种种乱象，都将受到严格的整治。这里有人可能会有疑问，律所为什么不能进行商业化运作，资本为什么不能进入律师行业，律师不是也要赚钱吗？律所不是也要讲经济效益吗？司法部为何要对此加以整治？其底层逻辑在哪里？这里，我们必须弄明白，在中国，律所是律所，企业是企业，律师事务所不是企业，律师也不同于商人，不能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事务以外的经营活动。”《律师法》这一规定就决定了律师事务所只能从事法律事务，而不能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律师从事的法律事务，从本质上，其提供的是一种“公共品”，并不像企业一样，提供的是一般商品。这就是律师事务所与企业，律师与商人的本质区别。这也是为什么我国律师事务所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而是在司法行政部进行登记的缘由。因此，这次国家对以上行为加以整治是完全正确的，是有法律依据的。

3. 律师服务收费将受到更大的约束，国家将加大对律师服务收费的管理。自2021年12月2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之后，律师服务收费不再任由双方自由约定即可。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对律师服务收费的监管。对这个问题我们也注意到，业内有人曾提出不同的意见，认为律师服务收费是由律师与当事人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国家没有必要干预太多。对此，我个人观点认为国家还是有必要

干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当事人找律师往往是在其陷入了困境的时刻，相对于律师而言，显然处于弱势地位。这个时候律师以自己的强势地位，以及比当事人高得多的议价水平与议价能力与其签订一份针对其标的的约定收费协议，从表面上看，好像是双方协商一致，但实质上这里会存在不公平。有点类似于“流押”条款，需要国家法律干预的道理一样。律师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理应比一般社会大众要有更高的公平理念与要求。这也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具体体现，也更体现我国律师的人民属性与公益属性以及更强的社会责任。今后律所也必须进一步规范律师收费行为，律师违规收费必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

4. 从国家机关，特别是从法官、检察官队伍中出来从事律师的人员，将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前些年，从法官、检察官队伍中出来从事律师的人员比较多，其中，一部分人是在利用其与原单位的人脉资源来获取有偿服务收益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该《通知》对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接触交往行为做了很多限制性规定。绝不允许利用关系牵线搭桥、充当司法掮客，或者违反限制性规定从事法律服务，以及一方面享受着离任单位的退休待遇，另一方面又在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等。国家将建立法官、检察官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人员信息库，实施动态监督。这些措施将促使律师队伍更加纯净，使得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关系也更加阳光、透明与规范。

5. 从“康美药业”近25亿罚款、赔偿事件中，我们看到了包括律师在内的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的重责任、强监管时代已经来临。在该案件中，5位独立董事分别因涉及在公司财务造假的报告中签字，共被处以罚款85万元，并且还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69亿元。其中有两名独董才刚刚任职三个月，也分别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23亿元。尽管他们拿到的年薪报酬只有几万到10万元。该案也引发了一些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的离任潮与加强对独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的呼声。今后律师担任独立董事或为企业上市、挂牌、股改及其他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将越来越严，监管也将越来越重，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6. 律师行业的税收制度趋于从严。自2002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之后，我国对律师事务所个人所得税就开始从原来的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但这一政策并没有一步到位，且各地执行也不一致。如上海等地一直以来采取的是“老所老办法，新所新办法”，即老所保留之前一贯的核定征收政策，新开办的所采取的是查账征收。但自2022年1月1日起，不管老所还是新所，一律采取查账征收。这也意味着从此在全国范围内对律所个人所得税一律采取查账征收。这一政策的变化，将对律所的财务制度、会计账簿的完整性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律师行业的税收制度明显收紧。另外，随着金税四期的上线，律所的收入、税负将更加透明，国家对税收监管将更严，税务违规风险加大。

7. 司法部会同全国律协开发建设的《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已于2021年11月对外公开测试运行。该“平台”将集中归集和公示律师、律所诚信信息，包括年度考核信息、奖励表彰信息、专业评定信息、参政议政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等等。它将真实、完整地反映律师、律所执业的基本信息和诚实守信状况。将律师和律所的诚信信息对外公示，可以为当事人选聘律师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可以引导律师和律所通过依法诚信执业，加强信用自我约束，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不断积累自身信用，收获更多的信用红利。同时，它也是扩大社会层面对律师、律所进行监督的有效手段。这也是国家、行业、社会各个层面强化对律师行业进行监管的具体体现。

## 二、规范是律所在强监管背景下的必然要求

1. 律师行业发展的前提与基础首先是好好地生存，这是第一要务。好多律所与律师在这一波整顿治理中被吊证了，饭碗都被端了，职业生涯就此结束了，自然就无从谈发展。因此，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

在中国当律师跟做任何行业一样，都必须要从心底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这是一切事业发展的支点。对律师执业的规范，是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律师只有在尊崇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前提下，才能谈发展。

2. 当下律师行业的不规范执业现象仍有存在。如前文提及的“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查出的问题，包括行贿、私下收费、违规会见等等，这些问题算是比较明显的。另外还有一些相对比较隐蔽，但又不得不引起重视的问题：一、一些律所在招揽律师人才时经常宣传自己律所的提成比例有多么高，有的高达85%，甚至90%。殊不知，这么高提成比例的背后，往往存在着财务上的不规范。二、一些律所一方面不断在招人、也在寻求发展，而另一方面又将年创收人为地控制在500万元以下。因为一旦超过500万元就晋级到了一般纳税人行列，其增值税率就得按6%交纳。而500万元以下，就是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率只需按3%交纳。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后，政府对小规模纳税人给予政策扶持，其增值税率从原来的3%分步下降到了1%。但律所这种管理思路既不利于发展壮大，也隐藏着税务违规风险。

3. 律师的不规范执业行为将给律师行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在当下的我国社会，对律师的评价尚未达到令人十分满意的情况下，但凡每一起有关律师的负面事件的发生，都是对律师行业的一种沉重打击，并会让整个律师行业陷入困境。前述种种律师不规范执业行为，有些严重到触犯刑律，这种对律师行业形象的破坏，自不必说。有些违法违规行，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很大：一是随时有可能受到税务稽查，使自己陷于被动。二是小规模律所再也长不大，因为长大了之后就没有了税收上的优惠，自然就没有长大的意愿了。三是同司法行政部门与律师行业协会提出律师事务所要“做大做强”的要求背道而驰。也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律师业提出“更专更强的服务能力”的要求背道而驰。而且，这种影响将是深远的、全方位的，其最终受影响的不仅仅是律师业的高质量服务，更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三、强监管背景下律所的发展之路(以九州大众所为例)

1. 拥抱时代，坦然接受并积极面对强监管。

在中国当律师，必须要遵守并践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特色的律师制度。尽管在我国开办律师事务所，也要赚钱，也要讲经济效益。因为律师身在国家体制之外，不享受国家俸禄，只能靠自己赚钱养活自己并发展自己。但是中国律师与商人具有本质上不同，律师除了赚钱，还有更大的社会责任，那就是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相对而言，律师行业讲经济效益永远排在这一社会责任之后，而且只有当律师担当起了这一社会责任之后，才能真正地让自己融入到国家发展大局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来，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来。也只有这样，才能使自身的发展与伟大崛起中的国家发展融为一体，律师事业才会有更广阔的基础，才能让自己发展得更好。

2. 文化铸魂，战略引领律所长远发展。

律师事务所必须要有自己的发展战略，要构建适合自己的律所文化，否则很难走得好、走得远。对这个问题，我也想结合我们所近年来的实际做法，谈谈个人观点，以期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自2017年开始，我所逐步地清晰并最终确定了自己的发展战略目标，

并一直以来致力于自己的律所文化建设。我们所在与平宇平阳分所合并之后，曾与国内知名律所商谈过设立“分所”事宜。那时也想找一棵大树作靠背，但由于各种原因没谈成。之后，我们便及时调整了自己的战略定位，即打造区域大所。这个区域就是鳌江流域及闽东北地区，共计600万人口的范围内，要成为第一大所、强所。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一直以来，我们本着“诚信九州，服务大众”的宗旨，践行“养浩然正气，办精品案件”之所训，通过长期实践锤炼并集全所律师的智慧，最终确定了我所的文化三要素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我们的使命是“为当事人提供最专业的法律服务与最具竞争力的法律问题解决方案”；愿景是“成为区域最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年轻律师创业的最佳平台”；核心价值观是“崇法守正、诚信敬业，专业合作”。前段时间，我所行政法专业团队作为我所的主要专业团队之一，也确定了本团队的使命和愿景：即使命为“让依法行政不再难，使政府决策得以信赖”；愿景是“建设全国一流的行政法专业团队，成为依法行政的导师与政府决策的高参”。我所行政法专业团队，自2017年来，除了做政府法律顾问常规服务外，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每年都有上百件，最多的一年有三百多件。对过庭的律师来自全国

各地，以北京律师做多，都是一些行政法专业律所。经过这几年来锻炼与积累，我所行政法专业团队的专业能力、专业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所以，我们现在也自信地喊出：建设全国一流的行政法专业团队！

另外，我们还将完成律所所歌的创作。同时，我们始终加强律所的党建工作，把党建纳入到律所文化建设的一部分。我们所的党建工作，一直以来，受到律师行业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原省司法厅马柏伟厅长还专门就律所党建工作对我所进行了调研。我们始终相信，只有先进的律所文化，才能凝聚共识，才会形成团队战斗力，才是引领一个律所不断前进的内生动力，才能促使律所的发展行稳致远，才能真正做成“百年老店”。

### 3. 专业为本，塑造九州大众律师品牌。

律师行业与其他任何行业一样，都面临着竞争，都面临着优胜劣汰。而律师行业的竞争，则集中表现在专业的服务能力上，以及与专业服务相匹配的品牌塑造上。一个律所要想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那就必须要做好专业团队建设，真正做到专业化，而不能像一些律所只是把所谓的专业化停留在口头宣传上，并未有真正的落地，也落不了地。因为我们清醒地知道，专业化真正的落地，不仅要有相应的法律服务市场，要有足够该专业领域的客户。更主要的是所内要形成专业分工、内部业务交叉分流与收入分配机制，以及让专业律师与客户进行有效对接的中台建设与后台支撑等机制建设。这也是我们所为什么要把专业合作作为核心价值观之一的缘由。我们所自2017年开始推行专业化以来，已经逐步形成了几大专业板块：即专门为政府服务的行政法专业团队；专门为企业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劳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股权与资本市场及破产与并购团队；还有传统领域的刑事、民商事及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团队。且这种专业化、团队化运行赋予了制度上的保障。专业律师也从中尝到了甜头，相信这种制度将会吸引更多愿意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律师的不断加盟。现在已经不需要再像刚开始那样去讨论专业化好不好，这种认识已经深入人心。律所的任务就是如何进一步

做好所内的专业协作，让专业协作机制更加完善，效率更高，保障能力更强，以便获得更高的效益。

### 4. 面向未来，立足扶持青年律师快速成长。

青年律师是律所的未来，律所的长远发展要靠年轻律师的不断加盟与快速成长。而年轻律师的快速成长又会反过来促进其他更多优秀的年轻律师加盟。我们所之所以把成为“年轻律师创业的最佳平台”作为愿景之一也是律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我们的具体做法是对新入门的律师给予薪资保障，解决其生存压力；资深的高级合伙人与年轻律师进行结对帮扶；专业能力定期培训；提供更多的办案机会及整体综合能力的培养；专门设立了青年律师培养基金等等。这样就使得我所的年轻律师能够得到更快地成长。自2017年以来，我所每年都有三至七位不等的年轻律师晋级到合伙人队伍中来。再加上现在我们又采取了优胜劣汰机制，这样就在全所范围内形成了你追我赶、积极向上的打拼局面与进步氛围。

### 5. 政策扶持，是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之前，我们对律师业到底归属于哪类性质的行业，以及对律师业应给予的对应政策并不是很清晰。一些地方政府，如温州市的各县（市、区）对律师业的扶持政策很不一致，这就造成了律师人才在各地的无序流动。从全国范围来看，在2020年疫情影响下，政府对小规模律所的税收、社保等给予了政策扶持，这当然是好事，这给受疫情拖累的小规模律所带来喘气与轻装前行的好机会。但是，我认为政府仅仅对年创收500万以下的小规模律所进行政策扶持是远远不够的，其实更应该对已经上了年创收500万的一般纳税人律所与上了规上服务业的律所给予政策扶持。这里具体讲三点理由：（1）我国律师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还比较稚嫩，符合国家扶持产业政策。关于律师服务业是不是现代服务业的问题，前几年曾经有所争论。自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之后，这个问题就无需争论了。该《建议》第四部分第13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中指出“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

这里已明确把“法律服务业”归入到了“现代服务业”并与“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并列。但是，作为现代服务业，律师法律服务相对于欧美一些发达国家，我国的律师服务业还比较稚嫩。为在面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不至于被甩的太远，国家有必要对律师这个行业，尤其有必要对大所进行扶持。只有这样，才能使得国内的律所尽快地缩短与国际上先进律所之间的差距。以促使我国国家在与发达国家在整体竞争中避免在法律服务这一块出现短板。（2）对已经上了一般纳税人的律所和上了规上服务业的律所进行扶持，可以消除前面所述的律所不规范管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那些小规模律所才会努力地让自己快速成长。没错，一项好政策可以让一个坏人变成好人，一个不规范律所变成规范的律所，反之亦然，即所谓“先进的制度是第一生产力”！何况，我们仅从财税账面上计算来看，虽然对大所进行扶持，似乎从表面上看，财政是付出了，但是相对于那些无形中流失掉的拿来比较，其实流失的还会更多。而且，更重要的是，两者对社会的导向作用则完全不同。（3）只有对已经上了一般纳税人的律所和上了规上服务业的律所进行扶持，才能同司法行政部门与律师行业协会一直来倡导律师业要“做大做强”的政策指引相吻合，才能使律师服务业发展与国家高质量发展相匹配。高质量发展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个新的战略目标。要实现高

质量发展，就必须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律师的法律服务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加大对律师行业，尤其是对规模律所进行扶持，才能为律师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各位，强化律师行业监管为做好律师执业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并进而促使律师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高质量发展。今后，对律师行业的强监管与规范执业要求必定是长期不变的。律师行业也必须在接受强监管与规范执业的前提下，努力奋进，不断提升自己，以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服务需求。律师事务所则必须要担当起规范与发展的重任，为我们国家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赖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 经律师辩护 二审成功改判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潘晓珍

## 案情简介：

1988年3月份一日晚，赖某1（系赖某胞兄）、杨某等人吃夜宵时同林某所在工厂的员工发生口角，经人劝息。几日后，赖某1因过生日召集赖某、杨某等人在家中聚餐至晚上10时许，期间赖某等人大量饮酒。聚餐结束后，赖某1与杨某等人出门，赖某因担心赖某1酒后出去惹事，遂跟随其后。赖某1、杨某等人途经林某所在工厂时看到工厂内的灯还亮着，杨某便提议进去看看，后赖某1、杨某等人进入该工厂。在赖某1与林某搭话之时，跟随其后处于醉酒状态的赖某误以为赖某1已与他人发生了争执，遂持刀向前捅刺，刺中林某的胸口，致林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赖某逃离现场，次日，赖某得知林某死亡的消息遂潜逃，直至23年后，于2021年3月，赖某被抓获归案。

## 律师介入：

2021年4月，赖某家属得知赖某被抓后，找到潘晓珍律师，委托潘律师为赖某辩护，希望能保住赖某的生命。接受委托后，潘律师多次会见赖某向其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对案件进行初步的了解；同时对赖某进行安抚，并开展一系列的工作，使赖某焦虑不安的情绪得以缓解。审查起诉之后，潘律师第一时间申请阅卷，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研究并系统梳理。因赖某家属经济十分困难，无法与受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因此也无法得到受害人的谅解，获得轻判。很快潘律师敏锐地察觉到，本案的辩护思路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赖某行为的定性；2、赖某的量刑；



3、突破死刑立即执行等方面。于是，潘律师向公诉机关提交了该案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的法律意见，并多次与检察官进行沟通。潘律师抓住每一次与经办法官沟通的机会，围绕上述多方面的辩护思路展开工作，以期公诉机关采纳该法律意见，能对赖某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并给出较轻的量刑建议。经过潘律师多次的耐心沟通、全力以赴地为其辩护，公诉机关采纳了潘律师的法律意见，最终以赖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 陷入困局：

案件到了法院，潘律师再次对全案证据材料进行系统地梳理，并检索了温州地区多个相似案例及相关资料，对该案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之后，形成了一份长达15页的辩护词：对该案的定性、赖某存在的量刑情节、赖某不符合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论述，以求说服合议庭对赖某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而获得轻判，以保赖某的生命。但事与愿违，一审法院认为“赖某因琐事事先准备具有杀伤力的凶器尖刀，当场捅刺他人要害部位胸部，力度之大造成被害人死亡”，对公诉机关指控及辩护人辩称构成故意伤害罪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为该案“犯罪情节极

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认定赖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一审宣判后，赖某及其家属万念俱灰，面对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赖某懊悔、恐惧、绝望到精神完全崩溃，上诉是其保住性命的唯一希望，但本就经济困难的家庭已经无力支付赖某二审阶段的律师费用。

## 破冰：

潘律师在得知该情况后，主动提出以法律援助的形式免费为赖某提供二审阶段的辩护。随后潘律师认真整理了一审阶段所有的材料，并再次会见赖某询问其对一审判决的看法，为赖某撰写上诉状帮他提起上诉。接受二审委托之后，潘律师重整旗鼓，反复研读一审判决书及所有的案件材料，分析合议庭的审判思维，反思原辩护思路，从而整理出更具针对性的辩护方案。同时潘律师还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夜以继日地打磨该案存在的所有辩点。一次又一次前往省高院和经办法官进行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着重从本案的定性、犯罪情节、量刑情节等方面分析，论述赖某的行为并不符合“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适用条件，应归入“可不杀”之列，并本着“少杀、慎杀”的政策精神，恳请二审法院不予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功夫不负有心人，二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潘律师的部分辩护意见，对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判决赖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赖某家属收到二审判决书时热泪盈

眶：“命保住了，命终于保住了！”紧紧握着潘律师的手泣不成声，感谢潘律师于危难之际伸出援助之手，同时又钦佩潘律师敬业、专业的职业精神。因此，赖某家属还特为潘晓珍律师赠送了“道德品质高、专业知识精”的锦旗，深表感谢。

## 再回首：

“没有什么比活下去更重要，也没有什么比活下去更艰难！”本案历经370余天，多少个日夜潘律师加班到深夜研究案卷、反复思考着案件的突破口，不错过任何有利辩点。潘律师习惯于每晚入睡之前在脑海中梳理经办的案件，但在办理该案期间，潘律师经常无法入眠。为生命辩护，她肩上的担子很重。因此，潘律师化压力为动力，通过认真研究案卷信息，多次会见当事人了解案情，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交流，从而把握本案的突破口。潘律师不断修改、完善自己的辩护方案，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丰富的刑辩经验为赖某博得了一线生机。面对一审的死刑判决，潘律师全力以赴，庭前认真准备材料，庭审时据理力争，庭后不停和经办法官沟通，最终取得二审改判的结果，保住了当事人的性命，也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肯定。本案圆满办结的背后，是潘律师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永不言弃的工作理念，以及省高院经办法官公平公正的办案原则，这同时也充分体现出了光正大律师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与奉献精神。



# 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 助力企业减少诉累

浙江九州大众（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宇



## 基本案情

冯某入职某酒店从事保安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工作期间，酒店方面制定了名为“四铁律”的规章制度，其中规定，不管员工是否有理，直接找到政府部门扩大事态的，酒店将直接予以除名。后冯某因酒店增加工时但未增加加班工资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投诉。酒店遂以冯某违反“四铁律”为由解除与冯某的劳动合同。

## 案件后续

- 1、冯某提起仲裁要求酒店支付经济赔偿及加班费劳动仲裁部门支持了冯某的仲裁请求。
- 2、该酒店不服仲裁裁决提起劳动诉讼，请求判决其不予支付裁决内容。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该酒店诉讼请求。
- 3、该酒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酒店依据解除劳动合同的规章制度未经民主程序且规定本身有违法治原则，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件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是否合法。用人单位称冯某违反了“四铁律”制度其依据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合法。但两审法院均认为，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通过民主程序协商确定，且规章制度的内容本身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最后还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示。而本案中，该酒店规章制度制定不符合民主程序、内容违反法治原则，因此不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

## 律师心得

企业规章是企业制定的用以规范本企业劳动者劳动行为的所有规则的总称，是加强劳动管理、稳定劳动关系、保障企业生产有序进行的一种管理工具，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集中体现。一份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可以规范企业生产秩序，规避特定情形下的用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不过许多企业并未充分意识到规章制度的重要作用，如未制定规章制度、制定了规章制度但内容陈旧滞后、规章制度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合

法、规章制度不合理、规章制度未公示等等。基于这些现实，用人单位一旦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就需要举证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作为证据之一的规章制度，便往往成为败裁、败诉原因的重灾区之一。那么，企业应如何制定一份合法合规且合理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

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款，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三款，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第四款，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根据以上规定，无论是制定程序、制定内容还是公示程序，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就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未生效，不作为裁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一是制定规章制度是企业的法定事项；二是制定规章制度(后续以未建立工会企业为例)需要符合“民主程序”和“集中程序”这两项要求所谓民主程序，即用人单位需要召开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拟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中程序，即员工有权针对涉及其切身利益的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浙江省企业民主

管理条例》及《浙江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等法律文件，企业可根据员工人数确定大会模式一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企业职工大会，讨论制定、修改规章制度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例，企业需要注意几个要点：(1)确定代表总数；(2)确定代表资格；(3)确定代表比例(4)确定代表构成；(5)遵守大会召开与表决人数要求。在程序上符合以上五点的情况下，召开程序违法的风险可大幅降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时，应做好会议通知、签到文件、会议纪要等，并留档保存。

对于召开职工大会的企业，则需要在第五点上重点把握。另外，在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时，常见的方式有群发电子邮件、张贴公告栏征集和书面征集等，这几种方式各有利弊，企业可以选择使用或者组合使用：(1)电子邮件较为方便快捷，且节约成本，但其如果作为电子证据适用需经公证，增加企业的举证成本。(2)公告栏征集成本低且容易操作，但存在着证据保存的问题。如果企业选择使用公告栏征集，应注意留存公告痕迹，拍照保存公告内容。(3)书面征集在操作上比较繁琐，企业需要向每位员工发放并回收反馈，此环节应当注意要由员工本人亲自签字确认。如企业的员工数量较多，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但书面证据可信度较高，证明力较强，一旦出现相关纠纷，企业在举证上会比较有利。

当各方意见都汇集后，企业应当记录好各方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梳理、归类和总结，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完善，形成建议稿，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确定最终的规章制度文本。

关于平等协商的规定是否意味着工会或者员工对规章制度的内容有决定权呢？《劳动合同法》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平等协商确定并非指应当得到工会或职工代表的同意，规章制度的制定还是采取“共议单决”的模式，即员工方可以对规章制度的内容提出不同的修改建议，但企业可最终决定这些建议是否采纳。企业只要履行了平等协商程序，即使不采纳员工建议也不会影响到规章制度民主程序的合法性。

在司法实务中，很多企业只注重公示程序，忽略了民主程序。虽然部分法院在审查规章制度程序合法性时并未对民主程序有严格的要求，而从诚实信用原则考虑认为如果员工已声明愿意遵守规章制度的规定，且规章制度未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对规章制度的效力予以肯定。但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本文建议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并留存好相关证据。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明确了规章制度需要对员工进行公示。在实务当中，往往有多种公示方式：

(一)签收。企业可以向所有员工发放规章制度并让每一位员工在签收单上签字。这种方式印刷成本较高，优点是容易举证已经公示，且便于员工随时查阅和学习，能够有效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

(二)培训。企业可以部门等为单位进行培训，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学习，以起到告知员工的目的。企业应当注意保留可体现培训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培训内容、员工签到等的证据，在以后举证上会比较有利。而这种方式的缺点在于，企业专门组织培训会花费较大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员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尤其。

(三)考试。企业事先设计关于规章制度内容的试卷，组织所有员工参加考试，试卷原件则由公司保留。试卷的制定虽耗费一定人力、物力，但由本人亲自签字的书面文本可信度较高。本文建议企业在设计试卷内容时，把一些重要的条款制作成题目考核，比如严重违纪情形、奖金发放条件等等，不仅能提醒员工遵守规定也能在相关纠纷产生时作为有力证据。

(四)公告。公告分为系统公告、公告栏、电子邮件群发等，正如前文所述，所有涉及电子证据的都存在着举证较困难的问题，必要时，企业应当将电子证据予以公证。如果是通过公告栏公告的，企业应当注意拍照或录像，最好还是让员工签署已公示确认函之类的文件。

一般而言，无论哪种方式，企业只要可以证明规章制度已经让员工知晓即可。本文建议企业在履行公告程序的过程中多注意证据留存，特别是书面证据留

存。在规章制度公示之后，企业可以让员工签署关于规章制度已经公示过的确认文件，在此类文件上不仅要明确公示的具体文件名称，还可以写上这样的内容：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已经公示并履行过民主协商程序的XX规章制度，愿意遵守xx劳动规章制度”。从风险角度看建议企业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规章制度的制定在满足民主程序要求时，其内容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这里有三重要求，一是内容合法，二是内容合理，三是逻辑清晰合法性很好理解，即不得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理性则难以通过抽象性概念加以说明。在劳动用工领域中，劳资双方面对的劳动现状是复杂多样的，因此无法对所有情况加以一一说明，但从民法的基本理念来看，当用人单位作出的规章制度内容结合企业、岗位特点以及行为显失公平时，那便是不合理的。举例而言，员工在工作区域抽烟被用人单位辞退，是否合理？在多数情况下，直接辞退显然有违公平应当结合员工工作出该行为的次数及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叠加的情况综合评判。但若是在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区时，辞退显然是合适的。因为员工违法了最基本的职业操作规则，置抽烟可能引发的后果于不顾。如最常出现的员工旷工问题，究竟规定旷工几天开除合适？温州市中院、劳动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里有一项列举：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无规定而劳动者擅自离岗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用人单位据此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予支持。故参考此项内容，制定连续旷工15天及以上或许较为合理。规章制度逻辑清晰，亦有几项小要求，如不应出现矛盾性规定，规定的内容应清楚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等。在内容矛盾时，劳动者有权请求适用有利于其的规定。内容模糊不确定，则难以对员工行为进行明确规范。

综上，类似本案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引以为戒。规章制度唯有在符合民主制定程序、依法向劳动者完成公示、内容合法合理且明确等情况下方能产生效力。

# 坚守法治信仰 只为社会 温暖相拥



记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杨建崇律师

杨建崇，男，中共党员，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二级律师，系瑞安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政协委员，瑞安市第三届、第四届青联副主席，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温州第四届、第五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兼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温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兼执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现还担任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人民政府等几十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杨建崇律师自2009年4月执业以来，始终凭其满腔热情和严谨态度办好每一案件，尽其所能推动法治进步，诠释法治信仰，尽好新时代人民律师的责任担当。

## 一、胸怀伟业，百年风华，做社会主义法治的拥护者

杨建崇律师自执业以来，始终坚持学习政治理论，认真贯彻党的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多年的政治理论学习，他树立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

法律知识与他人分享，以自己办理过的一系列典型案例所折射出的法治现象启迪他人，助力百姓对宪法法律产生敬畏与信仰。

## 二、树高有根，江河有源，做司法公平公正的守护者

杨建崇律师认为“律师是专业技术人员，只有掌握过硬专业技能，胜任办理复杂案件能力，才能坚守正义，守护司法公平公正”。如：担任胡某涉贩卖毒品罪一案辩护人时，提出公诉机关指控2起事实中的1起属事实不清且应认定胡某具重大立功情节的意见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使胡某得以轻判；又比如：担任林某涉滥用职权罪一案辩护人时，提出公诉机关指控林某不当行使职权造成国家利益损失达344万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被温州、瑞安两级法院采纳，终仅认定造成国家利益损失仅31万元，使林某得以轻判；又比如：担任王某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辩护人时，提出侦查机关所侦查的犯罪事实缺乏法律依据的意见被瑞安市人民检察院采纳，终对王某作无罪事实不清、不构成犯罪的绝对不起诉决定。类似的大案要案还很多，民事方面的成功案件也亮点纷呈，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作为瑞安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杨建崇律师始

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当好市领导的好参谋，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律师智慧。比如：杨建崇律师协助市委市政府将沉睡十多年的瑞安市农贸城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出租，挽回国有资产3亿多元；协助瑞安市政府起草和台湾龙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人文公园合作协议，台方投资标的额达13亿美元左右（2亿美元）；协助瑞安市政府起草修改和浙江中科光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投资标的达3亿元以上；协助瑞安市政府制定浙江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的一系列制度，等等。

### 三、坚守初心，参政议政，做时代进步发展的推动者

杨建崇律师自担任瑞安市政协委员以来，共撰写了《关于在瑞安动车站设立自动取票机的建议》等30多篇提案、40多篇社情民意；自2022年担任温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以来，领衔撰写议案1篇、人大建议案7篇；自担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以来，全程参与温州市各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

杨建崇律师认为，律师具有先天的参政议政优势，职业的敏锐性、工作内容的复杂性、工作对象的广泛性，为他积极参政议政，协助党委政府解决难点、痛点、堵点提供了思路。2014年1月起，杨建崇律师作为瑞安市第三届青联副主席，被增补为瑞安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随后连任瑞安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其担任瑞安市政协委员至今的10年来，共撰写了《关于在瑞安动车站设立自动取票机的建议》等30多篇提案、40多篇社情民意，经跟踪督办，瑞安动车站于2014年设立了自动取票机，极大方便了乘车人（特别是春运期间）；其撰写的《推进司法改革，防范冤假错案，应从取消和改进三类不合理机制抓起》等社情民意被全国政协综合采用，撰写的《建立防范冤假错案听证制度，确保司法程序公平正义》《建议探索与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行的党委法律顾问制度》《上海踩踏事件系列反映之一：开放性人员聚集场所安全事故预防机制亟待完善》等十余篇社情民意被浙江省政协采用，自从担任瑞安市政协委员后的每年两会，几乎均被指定做大会发言。

2022年2月，杨建崇律师因参政议政工作出色而被选举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在温州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其撰写的《关于制定〈温州市电动三轮车管理条例〉的议案》被列为1号议案，还撰写了《关于将温州南部新区统一纳入温州大都市区规划建设的建议》、《关于我市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建议》等，促进了温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2023年2月，在温州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其撰写了《关于建立金融不良债权执行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关于优化献血服务方式，提升我市无偿献血率的建议》、《关于开展合温高速南连瑞苍高速前期研究的建议》、《关于优化诉源治理、缓解“立案”困难的建议》等，聚焦民生，献计献策。

此外，他还积极参与温州地方立法工作，自2022年被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法制委员会委员以来，参与了《温州市全民健身条例》、《温州市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管理条例》、《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大量立法建议被吸纳。

### 四、接续奋斗，不负时代，做法治润人无声的传递者

杨建崇律师自执业以来，举办各类法治讲座达300场以上，听座对象达30000人以上，还分时获得各级党委政府及律师协会的表彰。

杨建崇律师坚持“让法律之光，如春风化雨，润人无声”，在繁忙工作之余，总会定期抽时间举办各类法律知识讲座，内容涵盖婚姻法、继承法、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法规等，听座对象以村委员会主任、书记，居委员会主任、书记为主，还多次到瑞安市拘留所（瑞安市农民工法制教育基地）给拘留关押对象讲解法律知识，使他们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扭转方向。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他立即快速学习、备课，先后受邀为瑞安市卫生系统、瑞安市教育系统、瑞安市共青团系统、瑞安市水利系统、瑞安市信访系统、瑞安市金融服务中心、文成县纪委

监察系统、文成县宣传文化广电系统、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湖岭镇人民政府等三十多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讲授《民法典》，参训干部、职工达5000余人。此外，其还受中共瑞安市委党校的邀请，为瑞安市第三十六期中青班做《预防职务犯罪》讲座等，还几乎每年为瑞安市人民调解员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讲座，积极参与市政府领导的信访接待活动。

因普法工作出色，杨建崇律师还于2021年2月被浙江省律师行业协会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于2016年9月被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1—2015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多次被中共瑞安市委评委法治先进个人。

### 五、以正为纲，严守纪律，做职业道德荣光的坚定者

杨建崇律师自2009年4月执业以来，始终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争做优秀的新时代人民律师。其从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时刻保持职业定力，坚守职责使命，维护职业形象。律师在复杂案件中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时，也往往会让当事人感激不尽。对此，他始终严以律己，坚守律师执业纪律，尽责守住纪律底线。几年前，一位名叫李某的当事人为感谢杨建崇律师于2009年为其成功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而悄悄地在其办公桌抽屉里放15000元礼金，杨建崇律师发现后坚决予以退还，几经周折未果后，找到该李某的亲戚转交退还给李某。类似的例子还很多。

### 六、以爱为乐，济弱扶贫，做党和人民满意的践行者

杨建崇律师，出生在八十年代的瑞安西部贫困山区高楼，从小的苦难生活，铸就了他博爱胸怀。遇到有人需要救助时，他总是慷慨解囊。平时，每次遇到身边熟人的亲戚因生病而需医疗费时，他总是委托熟人向不熟悉的患者捐助2000元、3000元不等；每次看到“滴水筹”也总是积极捐助；2016年2月，他得知瑞安马屿20岁姑娘患先天足部畸形（马蹄足）从小坐轮椅致腰部脊柱严重变形而需手术但缺20多万元手术费

时，他即行送去10000元，尽绵薄之力。此外，无论是我国局部地区地震，还是疫情爆发，他总是带头捐资助物。他总是说，能凭自己微薄力量帮助他人，既大爱无疆，又让自己无比快乐。

一位律界前辈曾经说过：好的律师需具备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杨建崇律师就是这样，把这些素养、激情、智慧、立场统一到工作中来，通过自己办理的每一个案件、诠释法治信仰，尽好新时代人民律师的责任担当。



# 踔厉奋发守初心 笃行不怠担使命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彭伊妮



我是不是一个好律师？到底什么样的律师是“好律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律师定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赋予了律师要“政治坚定、执业为民、业务精湛、恪守诚信、维护正义、践行公益”的职责定位。顺着这个思路，我发现，我和前辈们有差距，是因为我还是正在成长的小律师。但做一名小律师，不妨碍我也能成为一名好律师。

## 一、政治坚定

嘉瑞成一直秉承以党建促所建的理念，在各级司法局的指导下，嘉瑞成党建工作全面铺开，嘉瑞成党总支被评选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所主任童洪锡律师获评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在党建氛围如此浓厚的律所，包括我在内的嘉瑞成律师自然时刻保持政治清醒。

## 二、执业为民

嘉瑞成律师通过做村居顾问、“千所联千会”、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等结对帮扶手段，深入群众，访民情、听民声、解民忧。上周，我刚为自己结队的商会开展了公益普法讲座。通过讲座，我感受到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不一定要通过打官司解决纠纷才产生。参加一场讲座，掌握新资讯、了解以前不知道的普法知识本身也能让人有获得感。

## 三、业务精湛

嘉瑞成的大嘉讲堂已举办140多期，律所充分发动所内外资源，为律师专业化赋能。除我担任律协知产委的副主任外，嘉瑞成还有众多律师担任协会专委

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我们坚信专业化是律师发展的必由之路，并致力于用专业助推经济发展，用专业服务基层治理，用专业保障社会和谐。

## 四、恪守诚信

诚信是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基本准则，温州律协出台过律师信用等级评定方案。嘉瑞成律师无一人低于A级以下，目前我是AA级，也正在努力向AAA级靠拢。

## 五、维护正义

上个月的嘉瑞成读书会，我作为主讲人分享了罗翔老师的《圆圈正义》。我和我的同事们都非常赞成“为罪行重大之人辩护，正是为了防止无辜之人枉受追究”的观点。律师是专业技术人员，更应把握好维护正义的价值内涵。正义有时候能直接被看见，但当看不见的时候，我们也相信它从未离开。因为追求正义不是出于“生活的智慧”，而是源于我们内心对于正义的信念。

## 六、践行公益

嘉瑞成党总支分设四个支部，我所在的第二支部主要负责律所的公益事务。自2021年4月开始至今，我们每月在三垟街道榕心之家开展一次红色星期天爱心早餐活动，已为周边居民持续送出早餐逾5千份。还与水心街道桂柑社区合作，协同举办慈善生日会。在献爱心的同时，提供普法宣传、公益法律咨询等服务。公益服务的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也让嘉瑞成的律师形象有了更好的展示和升华。

小律师也能有法治大梦想，小律师也能做一名合格的好律师。



# 大榕树之恋

外三篇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彭志章

酷暑里，你顶着骄阳  
严寒中，你抖落冰霜  
任凭台风肆虐、暴雨如注  
你枝叶繁茂，淡定坦然

曾记否，大榕树下，天真无邪的童年  
还有父辈们开设的茅竹摊  
绵长的故事，代代相传  
像瓯江水一般源远流长

相传在数百年前  
一只吉祥鸟飞越江心  
不经意间、把衔着的树籽  
悄悄地丢落在瓯江的南岸

于是，你吮吸着乳汁般的瓯江水  
在大地母亲的襁褓中逐渐成长  
如今，你像一把擎天巨伞  
巍然屹立着，昂首云天

呵，大榕树  
你是我的保姆  
在你的轻抚之下  
我奔跑着，哭喊着，去拥抱阳光

是你给了我快乐  
是你给了我温暖  
在你斑驳、苍老的年轮里  
我读懂了人世间最美的诗篇！

### 外婆的蒲扇

用香蒲草编就的扇子  
一直伴随着外婆的日常  
夏日里，它驱赶走蚊子  
寒冬中，它扇旺炉灶里的炭火

当我仰卧在竹床上数点星星  
一阵阵凉风、使人顿觉舒服  
呵、这是外婆的蒲扇  
轻轻地驱散了几时莫名的焦灼

久违了，外婆的蒲扇  
电扇、空调它们真的远远不如  
唯有外婆的蒲扇  
摇曳着，成为了我心中的依托

至今、我还珍藏着这把扇子  
虽然它的扇面已经枯黄  
蓝布条的缝边已经脱落  
但是，它至今仍在我的梦中永驻

呵，外婆的蒲扇  
拂走的是阴霾与酷暑  
给我送来的不仅仅是阵阵凉风  
更是沁人心脾的恒久的幸福！

### 三官灯

在僻静、幽深的小巷深处  
有一盏用菜籽油点燃的灯  
给行色匆匆的夜行人  
举起一线光明

为了使三官灯彻夜不灭  
节俭的外婆每天在菜篮子里省了几文  
为了灯油的绵延而不会熄停  
嗜酒终生的外公又少喝了几盅

无论是街坊邻里，贩夫走卒  
还有那远航归来的“下山人”  
三官灯闪烁着的灯火  
迎接他们的，是一片温馨

当“灯光秀”的绚丽洒满瓯江  
连树枝上也挂着熠熠的小星星  
可有几人会回想起  
那盏在黑夜里闪闪发亮的三官灯？

三官灯的故事虽然平凡  
祖辈人的情怀，却令人动容  
三官灯、永远不会熄灭  
那是我的外公与外婆慈祥的眼睛！

### 单车，伴我同行

两个车轱辘，一个小铃铛，  
叮铃铃，叮铃铃……  
不知不觉  
我已骑行了半个多世纪的人生路程！

单车，你是我朝夕相伴，亲密无间的弟兄，  
清晨，我与你，迎接晨曦凉风，  
傍晚，你与我，沐浴夕照余辉，  
共同去追逐遥远的星星……

怎能忘，夜大学不熄的灯盏，  
九山湖畔，朗朗的读书声，  
车筐里，弥漫着书本油墨的清香，  
车把上，紧握的是刚劲有力的青春！

有时，为了寻觅一句心仰的诗行，  
你驮着我，穿越城市的东西轴线，  
在郊外，与萤火虫对话，与小草谈心，  
只为了向诗歌女神表白我的一片纯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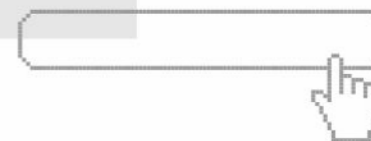
曾记得，我的车后座载着年轻的妻子  
在无垠的田埂边尽情地骑行，  
她绯红又滚烫的脸颊，  
会贴紧我汗水涔涔的背身。

当我们有了孩子，  
我让他骄傲地跨坐在车档上，  
稚嫩的小手，举起五彩缤纷的小风车，  
呼啦啦地转呀，转个不停……

生活就是这样，  
既有艰辛，又洋溢着浪漫与温馨，  
单车，我可爱的弟兄，  
一路伴随着我，快乐地前行！

如今，我与单车都步入了晚年，  
它，锈迹斑斑，我白发陡生，  
但是，我俩决不气馁  
敢向人生的顶峰，继续攀登！

## 行业要闻十一则



### 温州律协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会长联席会议和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

1月13日，温州市律师协会先后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会长联席会议和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市律协会长金疆，市律协监事长杨康乐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上，林向光副局长领学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内容。金疆会长总结了协会2022年度的工作，并重点介绍了2023年协会工作思路。两个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温州市律师协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温州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律协专门工作委员会人选、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等事项。

林向光副局长对我市律师行业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也对新一届常务理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强调，一是面对新形势，要旗帜鲜明地坚持政治引领。持续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制度建设和基础保障；不断推进律师行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坚持“党建带所建、党务促业务”。二是应对新挑战，要持之以恒地聚焦行业发展。打好行业长远发展攻坚战，破题青年律师成长；打好行业良性发展攻坚战，破题行业不正当竞争；打好跨越发展攻坚战，破题行业新增长点。三是迈上新征程，要坚定不移地提升治理能力。提高站位、增强信心，始终牢记“人民律师为人民”。明确职责、找准定位，强化律师协会职能，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利益。提升能力、通力协作，聚焦行业发展总目标，共同办好协会的事。

### 关怀暖人心·年浓情意浓——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万象更新春意浓，2023年1月，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副会长杨康乐、市律协会长金疆等领导分头带队走访慰问我市老律师、患病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代表省、市律协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慰问组看望慰问赵坚、瞿韶军、周光、邵必忠、殷体谦等老律师，亲切询问了他们的身体近况和工作情况，叮嘱老律师保重身体，感谢他们为温州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致以新年祝福。

慰问组探望了几位患病律师及其家属，详细询问病情和治疗情况，希望他们安心养病、积极治疗、早日康复。

慰问组还走访慰问了部分浙江省法律援助项目志愿律师，感谢他们踊跃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希望能带动更多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树立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开展新春慰问活动已成为市律协的优良传统，该项工作是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举措，切实关心老律师、患病、困难律师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律师们真正感受“律师之家”的关怀和温暖。

### 温州律协召开2023温州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

2月4日下午，温州律协召开2023温州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座谈会，邀请市级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进一步搭建平台、总结经验，以更好发挥律师参政议政作用。市律协会会长金疆，市司法局律处处长、市律协秘书长陈先豪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会上，市律协副会长、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主任周春萍总结了2022年度全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汇报2023年参政议政委工作计划。随后，与会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流参政议政工作经验，针对党委、政府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老百姓关注的热点展开讨论。分享各自撰写的议案、建议、提案，内容涵盖社会治理、文体健康、居家养老、促进人口发展、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

陈先豪处长充分肯定了我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代表司法行政对大家提出三点要求：一要立足本职工作选题，彰显专业性；二要聚焦社会经济发展，彰显服务性；三要宣传律师行业形象，彰显时代性。

金疆会长对我市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面参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为推进法治温州和平安温州建设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他强调，全体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主动服务中心工作，推动法治温州建设。并提出从三个维度做好履职工作：一是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本身，要积极为社会民生发声；二是作为律师行业的代表、委员，在主动服务社会政治经济和政府中心工作的同时，要结合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入思考；三是作为协会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要集中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智慧力量，服务律师群体发展。

###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姜新赴市律协调研普法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成效，以高质量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2月9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姜新、普法处处长周孝月等一行赴市律协开展普法工作调研。市律协会会长金疆、副会长柯展及部分律所代表参与调研座谈。

会上，金疆会长介绍了我市律师行业2022年普法工作。近年来，温州律协组建普法宣讲团、法律服务公益队伍等走进社区、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打造了“普法亮眼护航青春”“天天有说法”等有影响力的公益法律服务品牌，筑牢法治宣传阵地，延伸法治宣传触角。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创新普法模式，增强普法针对性、时效性、趣味性。他强调，法治宣传是法治社会建设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协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提和必然要求。市律协将进一步整合公益委、青工委、文宣委的资源与力量，引导全市律师提升普法质量，参与形成大普法格局，为温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普法氛围和法治环境。

9家律所代表依次介绍了各自的普法特色亮点，并对进一步推进普法工作提出中肯建议。

姜新委员提出，一要围绕中心工作，关注社会热点，开展精准性法治宣传。温州律师行业要聚焦建

设法治温州，充分发挥好律师队伍在助力乡村振兴、法助共富、枫桥经验六十周年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社会弱势群体亟待解决的困难问题，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法治宣传，边探索边思考，更加准确把握法治宣传工作规律，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精准普法。二要多样化、融合式开展法治宣传。深入机关、社区、学校、团体、企业、村镇，多元化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八五普法宣讲团，组织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法律十进”活动，举办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改善律师执业形象、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真正扩大温州律师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三要整合资源、搭建法治宣传高地。多措并举充分整合现有普法资源，避免单打独斗，创新菜单式、互动式“智慧普法”新模式，形成部门联动、律师互动的“温州律师普法共同体”。探索运用短视频的形式在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提高法治宣传工作质效，凝心聚力参与打造浓厚守法普法氛围和优越的法治营商环境，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市法院朱鹏鸣专委一行赴市律协走访调研

2月20日下午，温州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朱鹏鸣，立案庭庭长王蕾，副庭长王蒙蒙、法官伍一航，鹿城法院副院长黄文胜，立案庭副庭长麻永和一行赴市律协开展律师调解工作调研。市律协会会长金疆、副会长严凌振及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

金疆会长介绍了温州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及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整体情况。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对当前律师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流，就存在困难及问题展开探讨。

朱鹏鸣专委提出，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法官与律师在调解工作中的密切配合，深入探索律师调解市场化工作，创新举措，深化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共促共进。

### 律韵悦人——“法检律”同行·共护“她”权益

2023年3月8日下午，由市女法官协会、市女检察官协会、市女律师联谊会等部门共同举办的“情暖‘三八’·法治护航”妇女节特别活动在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顺利举行。女检察官协会会长张虹、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朱若菀、市女律师联谊会会长孙海芬等50余名女法官、检察官、律师、南白象街道社区妇女代表齐聚检察院，共话妇女权益的法治保护。

温州大学妇联主席、校友办主任陈宏毅受邀从关爱女性心理健康的角度作《在关系中觉察，在系统中成长》主题讲座。陈主任围绕关系的觉察、原生家庭系统、成长的跃迁等内容讲述，呼吁大家学会倾听，提升情绪管理能力、精力管理能力和迭代升级能力。

龙湾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张清清副庭长结合自身的办案经历和体验，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介绍了“法护家安”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流程。“法护丽人权，情满阖家安”是她

对妇女群众法律观念重要性的总结，呼吁广大妇女群众要用法律武器保护好自己。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哲琼律师为大家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她以“法护妇女权益，共筑和谐社会”为题，主要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生育手术需妇女本人同意、拓宽性骚扰维权渠道、限制生育不得作为聘用条件等九大亮点进行介绍。对妇女群众可能较为关心的结婚生育、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问题也进行了分析，深入探讨妇女合法权益保护的问题。

温州市检察院检察干警陈溶溶、殷贤、李欢欢和朱佳佳等结合实际案例，从不同维度展示检察机关保障妇女权益的职能，使大家对检察机关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有了一定的认识。

活动现场各方积极交流，通过同堂培训的方式开展良性互动，对不同部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要点和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共同实现妇女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

### 巧辩决决 博论谦谦——温州市第五届检律辩论赛决赛圆满举办

2023年3月14日下午，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温州市第五届检律辩论赛决赛在温州广播电视中心拉开帷幕。

本次决赛采用“三对三”的案例辩论模式，分三场展开较量，每场由开篇立论、自由辩论、总结陈词等三部分组成。君子之辩风采盎然，控辩双方慷慨陈词，在才智与胆识、语言与逻辑的“交锋”中辨法析理，观点的碰撞间展示了检察干警和律师队伍的思辩之美、团结之魅，现场掌声不断。

温大法学院王宗正院长根据双方辩手的现场表现进行点评。他指出，检察官和律师不仅在“本色对战”中辩出了法理，更是在“角色互换”中论出了风采。检律辩论赛作为检律良性互动中的重要载体，在提升检察官和律师的专业素能的同时，有效地推动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在经过激烈的角逐后，团体一等奖、二等奖，最佳辩手脱颖而出。

检律辩论赛是构建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的重要平台，是检律协作的生动体现，是全面提升检察官及律师的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此次比赛，双方辩手集知识性、专业性、对抗性于一体，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温州检察官和律师的良好风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转化检律论辩赛的“练兵成果”，继续探索良性互动新机制，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律互动发展新篇章，为温州法治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举办温州市骨干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业务研修班

2023年3月18-22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温州大学举办温州市青年骨干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业务研修班。旨在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年骨干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培育工作，提高律师法律服务能力，打造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温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宗正、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等领导出席开班

仪式。

此次培训班共有100名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班集中培训5天，共开设二十大精神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典〉中的体现与司法实践》、数字化改革的法治逻辑与内涵、环境司法实务的前沿问题和热点案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律师沟通与谈判技巧、引入专家证人的司法鉴定审查、涉公合同审查实务、认罪认罚案件中法援律师的工作等9个专题板块，安排了温州大学著名专家学者、资深学术教授讲授。

温州市局、市律协将根据温州律师业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律师关注的难点问题和法律服务热点需求，继续联合高校，举办针对性突出，专业化和实践性更强的律师实务培训班，推动律师行业做大做强。

### 温州律协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会议

2023年3月21日下午，市律协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市律协会会长金疆、市司法局工处长陈先豪、市律协监事长杨康乐等出席会议。

会上，叶连友主任向委员介绍了决策咨询委工作职责。金疆会长介绍协会的整体工作情况和本届理事会工作思路。

与会委员讨论了《温州市律师协会决策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并围绕如何高质量发展温州律师行业提出了中肯意见和建议。

林向光副局长指出，决策咨询委员会是一个汇聚行业资深律师的新平台，各位委员要坚持高点站位，紧跟行业重点工作谋良策，紧贴行业重大决策建谏言。以瓯越中央法务区建设为契机，找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挖掘温州律师行业专业特色，通过专业引领走出温州。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及律师事务所要通力配合，博采众长，推动温州律师行业再上新台阶。

### 园花正好，新绿已开——温州律协举办老律师游三垟踏青活动

为更好关心、关爱老律师，增进同行间友谊和交流，4月4日上午，温州律协举办“法伴行·叙情谊”三垟湿地春游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举办，协会安排了工作人员及部分青年律师负责后勤保障。

春日一早，大家在三垟湿地北广场集合，开启湿地之旅。

乘观光车穿越湿地，沿途欣赏湿地陆路风光；乘画舫游船卧波穿桥，游览湿地水上风情。

大家在解说员的带领下，观赏习近平总书记亲植的榕树，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三垟湿地的践行；参观南怀瑾书院，了解金温铁路缔造者，一代国学大师的风采。

沿途欣赏丽花亭、瓯越人家、廊桥、濯龙居等代表性建筑，移步换景，体验湿地自然与人文结合之

美。

最后，大家在游览湿地自然美景、瞻仰先辈人文风采后，在茶室中小憩片刻、品茶畅谈。

活动结束后，老律师们纷纷表示此次踏青风光旖旎，使人怡情悦性，与同伴们相谈甚欢。

兴致之余，彭志坚律师赋诗一首：“草长莺飞四月天，同仁结伴游三垟。河道弯弯画中行，波荡漾金鲤见。南师端坐大堂前，妙手回春著文章。不问天气阴或雨，明日定是艳阳天！”

### 温州市律师协会八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顺利召开

4月7日，市律协八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顺利召开。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向光出席会议，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主持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议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市律协名誉会长，以及部分受表彰集体和律师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温州市律师协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温州市律师协会2022年度会费执行及2023年度会费预算报告》《温州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授权常务理事会议制定协会相关规章制度。

会上，对获得2022年度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百分制考核优胜单位、“做强做优”创先奖律所、律师行业个人嘉奖等先进荣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卢斌局长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对获得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全市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就下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一要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增强广大律师对党的政治认同和感情认同，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二要着力提升综合素质，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道德纪律建设、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我市律师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律师工作部门、律师协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荣誉感。三要着力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广大律师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立足专业优势，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市域治理、积极服务民生福祉。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发挥好“领头雁”作用，团结带领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服务保障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和“三个一号工程”，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市律师协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陆续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